# 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的

#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推动“对口帮扶”逐步向“协作发展”转变，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在临夏州注册成立法人或独立经营并投资产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类等）建设的东部协作地区济南市（含山东省）、厦门市（含福建省）的企业（含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东部引进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的股份合资企业，东部企业股权超过50%的落实本优惠政策。

**二、财政专项奖励。**对按期建成投产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政府给予专项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企业净入库税收县（市）留成部分，前三年按照100%奖励，后两年按照60%奖励。对企业纳税额年增收部分，税收留成县（市）政府予以再次奖励。形成投资规模40%（含）以上实物工程量的企业或者上年度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临夏州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用地政策支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东部协作地区企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积极鼓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土地用途地价供地。对文旅项目(包括五星级酒店、大型游乐园)商业用地出让,出让价格可参考同等别的工业用地地价进行出让。对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可采取弹性年期供应土地,先出让5年，出让金可分期缴纳，依法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可以约定在两年之内全部缴清。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联营入股等方式供应。对现有招商引资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期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物流运输补贴。**“五个百亿级产业”、特色手工业类、商贸流通类（含电商）及其他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领域内企业，跨省区调运（含调出调入）原料和成品运输，运输费用由商务部门进行审核，按物流运输实际费用的35%左右进行补贴，每年度同一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五、消费帮扶补贴。**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采购临夏农特产品销往省外的，每年按照采购额的3%予以奖补，每年同一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补贴不超过30万元。

**六、厂房租赁补贴**。新办实体经济的企业，租赁使用乡镇或村级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厂房、废弃校舍，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5年内租金免除，5年后租金协商确定；租赁其他地方集体或个人房屋、厂房，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由县（市）政府在5年内给予50%的租金补助。

**七、鼓励支持转型升级工厂促进稳岗就业**。支持扶贫车间有序转型为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对吸纳10名以上临夏籍脱贫劳动力和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临夏籍劳动力的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稳定就业3年以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可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的企业参照省州政策再次奖励。

**八、支持以工代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新吸纳临夏籍脱贫劳动力和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临夏籍劳动力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连续补贴六个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培训期满后再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根据吸纳稳定就业人数按照每人不少于1000元标准再给予一次性补贴。免费对所有有培训需求的企业职工、临夏籍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按照规定给予第三方培训机构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九、见习基地补贴。**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纳入就业见习基地，鼓励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全州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将见习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

**十、支持向园区集聚。**凡在我州产业园区、集中区投资新建的企业，县（市）政府负责“七通一平”（水、电、气、路、通讯、宽带、闭路电视畅通及场地平整）。可由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筹资配套建设标准化厂房、员工宿舍楼等基础设施，企业投产后五年内，前三年提供企业免费使用，后两年按市场价50%优惠租赁使用，支持企业按照建设成本购买。对在园区内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科研流动站、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基地，以及专业研发团队和个人带着资金、项目和科研成果在园区创新创业的，对经济效益明显、取得科技创新成果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鼓励支持济南市（含山东省）企业、东部协作单位代建、代管园区，每年进行补贴。

**十一、飞地经济政策支持。**各县（市）将结对区企业引入到非结对区或经济园区发展的，实行“飞地经济”利益分配政策。自项目落地开始，招商引资任务、到位资金、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分别纳入各自统计考核范围，项目飞出地与飞入地按7∶3比例进行核算；产生的税收中县（市）留成部分（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4项税收），按7∶3比例由飞出地与飞入地分享，4项税收之外的其它税收、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等归飞入地享受。引入企业的奖补资金由飞出地与飞入地按照7∶3比例进行兑现。

**十二、支持发展农业。**流转土地用于特色种植产业的企业，由县（市）政府给予连续三年的流转费或者租金50%以上的补助。对利用其他已建成的闲置圈舍、养殖场等开展畜牧养殖产业的企业，给予租金50%以上的补助。各县（市）结合各自实际，按照产业发展奖补政策，落实种苗、种子、菌种、菌棒（袋）、化肥、农药、地膜、农机具等补贴政策。将“牛羊菜果薯药菌”特色产业全部纳入中央、省级“一县一（多）品”农业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十三、支持文旅深度开发。**支持东西部两地构建政策互惠、线路互推、客源互送、广告互投、商品互售等文旅合作新模式。我州国有A级旅游景区景点对济南市和临夏州市民实行门票免费政策。

**十四、产品推广支持。**对东部协作地企业在我州投资建厂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消费支持，全州各类政府性采购、工会福利采购项目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并在相关展销活动中给予大力推广宣传，对参加省外展会的企业给予补助。

**十五、金融支持。**企业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后，企业需要融资的情况，由县（市）政府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企业贷款支持，并出具推荐函纳入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分担范围，县（市）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适当的贴息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增信的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州、县（市）推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应保尽保”，按照不高于1.5%执行担保费；对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贷款，按照1%标准执行担保费。探索“先担保、后抵押”模式，对可抵押资产不足的企业，可由担保公司先担保增信，银行发放贷款，企业以获得贷款后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增信。

**十六、创新研发奖励。**中国500强、中国民企500强、东部协作省50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顶尖人才团队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州新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的，州政府给予研发经费等方面的扶持，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年限最长3年。支持参与产业协作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申报和参评各类示范基地、示范平台、众创空间、技术中心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支持，享受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200%执行。

**十七、重大项目支持。**投资亿元以上的“五个百亿级产业”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总部企业、区域商贸中心、研发中心、品牌中心以及具有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等特点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县一策、一园一策”的办法专题研究，在土地出让流转、产品培育研发、企业宣传推介、项目合作开发等多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十八、项目代办。**按照《临夏州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流程》，对东西部产业协作项目由州、县（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全程帮办代办，主要办理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所需要的各类审批手续（不包括土地审批）。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积极推进涉税“项目管家”服务，组建专门的辅导团队，在企业开办、发票申领，日常申报、涉税咨询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十九、人才支持。**将东西部协作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纳入全州引才计划，由州工信局统一汇总审核，按照《临夏州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和《关于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创办领办扶贫车间和企业负责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事业单位引才优惠政策。培育和聚集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临夏州人才助推产业发展“五大工程”实施意见》，州县市分别设立不少于100万元的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工作奖励和补助。每年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由州、县（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企业在乡村振兴领域获得国家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州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十、奖补资金和程序。**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从东西部协作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州级县级自有财力等统筹安排落实。州政府统筹州级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州级自有财力，建立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奖励资金池，每年专项安排4500万元—6500万元（其中各县市共4000万元—5700万元、临夏经济开发区500万元—80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统筹解决；县（市）年度结余部分，州级予以收回并统筹到其他县（市）使用。若奖补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重叠，按照就高原则执行。项目符合奖补条件后，相关奖补资金的落实，由企业向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初审后，在州招商局微信公众号或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市）政府会议审定，按照程序在一个月内予以落实兑现。

**二十一、附则。**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10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为2年，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州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制定落实细则。如与国家或省上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或因国家或省上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本政策实施前已享受《临夏州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州委办发〔2020〕63号）文件相关优惠措施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继续按原约定执行，奖补资金由各县（市）筹措解决；已享受相关奖补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对应奖补措施；未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不再追溯落实。对于虚报、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资金全部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市）、临夏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本政策各项条款。